

高雄市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應檢附文件檢核表

請勾選	應 檢 附 文 件	備 註
	補助款項領據正本	
	發票或收據正本	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應為 115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期間
	匯款帳戶存簿影本	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或蓋章
	身分證影本	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或蓋章
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低收入戶者檢附
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	
	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	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 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 檢附
	竣工紀錄表	須由消防人員、承裝業負責 人、技術士及申請民眾署名
	施工前、施工中彩色照片（或	

	<p>電子檔) 各1張</p> <p>施工後彩色照片 (或電子檔) 2張 (應有消防人員和竣工之熱水器或電熱水器一同入鏡)</p>	
	<p>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資料及技術士證照 (包含複訓證明)</p>	<p>裝設燃氣熱水器者</p>
	<p>電器承裝業資料及電匠技術士證照</p>	<p>裝設電熱水器者</p>
<p>分隊 製作</p>	<p>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</p>	